附件2

《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的有关精神，推动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联动预案，提升我市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揭阳市气象局组织对《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进行了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我市是台风、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影响敏感的地区，气象灾害越发呈现出频率高、范围广、强度大、突发性强等特点，对我市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威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任务依然严峻。气象灾害防御作为政府服务事务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社会管理和开展公共服务的重要基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工作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社会、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基本要求。制定出台气象灾害防御政府规章是很有必要的，能够为市委、市政府在气象灾害防御中提供决策依据，有利于社会大众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有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气象灾害防御权利，履行气象灾害防御义务，有利于政府各部门职权和责任相统一，有利于解决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从立法情况看，继国务院颁布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后，2015年广东省出台实施了《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但还需结合我市气象灾害特点和行政机构的设置予以细化，以增强可操作性和执行性，确保上位法能够更好地落地实施。气象灾害防御作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一项工作，有必要尽快制定出符合揭阳实际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定，为加快揭阳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成为广东沿海经济带新增长极提供气象安全保障。

二、主要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

参考依据主要有：《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潮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等。

三、起草主要内容

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三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第二条适用范围，第三条防御原则，第四条各级政府及村居委员会职责，第五条防御部门职责，第六条宣传指导，第七条气象灾害防御研究，第八条公众参与及表彰。

第二章预防：第九条数据普查及应用，第十条防御规划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第十一条政府应急预案，第十二条部门应急处置预案，第十三条气候可行性论证，第十四条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第十五条人工影响天气，第十六条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第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第三章监测、预报和预警：第十八条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第十九条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机制，第二十条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第二十一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第二十二条鼓励公众转发形式传播，第二十三条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更新或者解除，第二十四条台风防御措施，第二十五条暴雨防御措施，第二十六条高温防御措施，第二十七条寒冷防御措施，第二十八条大雾、灰霾防御措施，第二十九条雷雨大风防御措施，第三十条道路结冰防御措施，第三十一条冰雹防御措施，第三十二条森林火险防御措施。

第四章应急处置：第三十三条应急响应，第三十四条应急处置，第三十五条灾后处置，第三十六条鼓励保险。

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七条政府及部门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